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24號

聲明疑義人

即受刑人 林宏澤

上列聲明疑義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494、1495號，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確定判決，聲明疑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疑義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疑義意旨略以：聲明疑義人即受刑人林宏澤（下稱聲明疑義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1年度上訴字第1494、149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宣示：「林宏澤所犯如附表肆主文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肆主文欄所示之刑；主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肆年，從刑部分併執行之；又明知為禁藥而轉讓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之罪刑。而原確定判決「附表壹編號9、10」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僅係引用證人石昀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詞，並無其他證據足資佐證聲明疑義人有販賣毒品予石昀東。原確定判決就此部分（即原判決附表肆編號9、10主文欄）判處聲明疑義人各有期徒刑7年7月（2次），顯然違背法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就原確定判決該部分主文聲明疑義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。所謂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，係指對於科刑裁判主文有疑義而言，至於對於裁判之理由，則不許聲明疑義，蓋科刑判決確定後，檢察官應依判決主文而為執行，倘主文之意義明瞭，僅該主文與

理由之關係間發生疑義，並不影響刑之執行，自無請求法院
予以解釋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抗字第810 號、82年
度台抗字第498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確定判決
所諭知之有罪「主文」甚為明瞭，並無疑義或不明確之情
形，自無對之請求法院予以解釋之餘地，聲明疑義人並未主
張原確定判決所諭知之有罪「主文」有何疑義不清之處，僅
係以前開情詞，爭執原確定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
及理由有所違誤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要非刑事訴訟法第483 條
規定「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」所得審究，所請亦與該條所
定要件不符。縱原確定判決有聲明意旨所指之違誤，就此是
否有違背法令之情形，亦應另循非常上訴程序救濟，非得以
聲明疑義之程序為之。綜上，聲明疑義人提起本件聲明疑
義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

法官 胡宜如

法官 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周巧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